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25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振道

記錄：詹秀琴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95 人，實到 117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主席致詞：

一、首先要感謝同仁們平日的辛勞與努力，讓學校這一年來能平穩、平順、平安、平實地走過，感恩！並祝福各位新春愉快！

二、恭賀陳啟祥老師榮退，感謝啟祥老師超過三十年在教育界的付出，下學期仍請繼續兼任生科課程，讓學生們快樂學習。

三、介紹本學期新任會計室吳美華主任讓大家認識熟悉。

四、恭賀 1-2 月份壽星生日快樂，一同慶生吃蛋糕。（名單詳第 4 頁）。

五、頒獎：1.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比賽第一名指導老師  
—吳依瑾老師。

2. 推動深耕閱讀感謝狀—蔡宇晨、賴以琳、呂昭儀、黃春滿等  
四位老師。

肆、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繼續討論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請討論。

討論情形：未討論，擱議；通過提議於下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本提案。

伍、校長報告：

一、明天(1 月 20 日)早上出發帶學生到新加坡、馬來西亞參與國際教育參訪交流，中午時段由合作社舉辦之期末社員大會餐敘摸彩，校長將不克參加。

二、節錄教育局重要政策宣導內容說明。（詳第 1 至第 2 頁）

三、少子化時代已來臨，如何面對少子化的衝擊？除了發展各領域教學特色外，將於下學期週三下午開設國小營隊活動，並規劃各項體驗學習活動，以及英語資優班與數學奧林匹亞營隊的持續開班，感謝老師同仁們的支持與努力，共創弘道國中的大未來。（第 3 頁）

四、已推動了第四次國際教育活動，並增加實際交流學習時數。(第 3 頁)

五、重新思考規劃爭取申請亮點計劃。(第 3 頁)

六、簡介 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將實施「7 級總積分 108 方案」相關宣導內容說明。

七、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 至 3 頁。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祝福大家猴年行大運、身體健康順心，並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同仁持續給予教務處指導與支持。

(二) 本學期預定於 3/4(五)舉辦學校日活動，教師教學檔案請於 2/26 下班前上傳完畢，以利後續彙整並提供家長參考。

(三) 本學期因應課務需求，將會再調整部分課表，還請老師見諒。

(四) 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14-15 考試，相關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各項升學資料可至學校網頁「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連結內進行下載。

(五) 請有任教九年級藝文領域、健體領域及綜合領域的老師務必於 1/22 前完成學期成績輸入及繳交。

(六) 本校 iamschool 已上線，可在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下載使用，就能即時收到學校的公告訊息。

(七) 學校未來發展將有五大方向(詳第 6 頁)請各位老師同仁支持！

(八)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5 至 6 頁。

二、學務處報告：

(一) 6/18【六】本校將持續承辦 105 年度市長獎頒獎典禮活動。

(二) 5/20【五】將舉辦本校 47 週年校慶。

(三) 請各位老師或家長若有『知悉』學生在校內外有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請於第一時間至學務處提出申請或檢舉，學校將依性平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調查。

(四) 已行文至交通管制工程處要求改善校門口迴轉號誌不明顯及紅綠燈秒差問題，並請各位老師同仁們 7:10-7:30 交通尖峰時間不要左轉進校門。

(五)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7 頁。

### 三、總務處報告：

(一) 請同仁們儘量協助節約用水、用電、用紙，以及電話等費用，請老師協助提醒及教育學生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的重要觀念。

(二) 6 月份幼獅樓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需提早施工，屆時 5 月底教務處將暫遷移至經緯樓 3 樓會議室辦公，屆時將有多所不便之處，請老師同仁們見諒！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8 頁至第 11 頁。

### 四、輔導室報告：

(一) 要特別感謝協助資優教育的各位老師，讓學校這幾年的資優教育能蓬勃發展，無論是國文、英文、數學，以及理化，參與的學生與老師都不斷增加，也獲得許多家長的肯定及希望就讀弘道的意願，讓我們受到莫大的鼓舞。

(二) 3/4(五)進行學校日活動，九年級專題演講的部分將會再加入選填志願的說明與相關注意事項，讓家長提早了解與準備。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2 頁至第 13 頁。

### 五、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 頁。

### 六、教師會長致詞：

教師會成立二十年，感覺有更多責任了，之前都是與退休人員聯誼會共用辦公室，現在也有了自己的空間，謝謝大家那天特地來祝賀教師會，感謝副會長獨力完成所有佈置的工作，還親手寫了小卡片給大家，誠摯地歡迎大家多多來教師會走動且密切聯繫，並祝福各位新年快樂！

## 捌、家長會長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辛苦了！家長會有設立一個急難救助專戶，提供經濟弱勢的孩子，只要是需要幫助不論是體制內或體制外的，若老師們有發現在生活上或課業經費上有需要鼓勵的孩子，都可以告知家長會提供急難救助補助；另外，我們現在也與臺灣省城隍廟合作補助學生第八節課輔費，及天后宮有七個名額可以用獎勵的方式來關懷鼓勵孩子，家長會將會繼續努力提供學校更多的資源協助，感謝所有的老師，在此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提申辦「105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續辦，懇請支持。

表決：贊成者：61 票。反對者：0 票。

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105 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表決：贊成者：72 票。反對者：0 票。

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繼續討論請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請討論。

討論事項：接續 104.01.19 校務會議討論過甲案第五條第二項積分表部分修正之條文後，由第三項『導師遴聘順位』起討論表決如下：

1. 贊成修正第一順位內容刪除經行政協商同意，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19 票。不贊成修正者：37 票。

故. 贊成維持原條文內容--『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2. 基於甲案係全體教師積分制的精神，將第二順位內容均刪除，第三順位改為第二順位，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26 票。不贊成修正者：20 票。

故。贊成修改條文內容為—『第二順位：全體教師依積分排定兼任導師優先順序，積分低者優先兼任導師；如兩人積分相同時則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較少者優先兼任導師，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再相同時，則抽籤產生。』

3. 贊成公聽會建議一四、導師緩任原則：(一)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將得改為『須』，請討論。

◆未表決無異議通過。

故。贊成修改條文內容為—『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須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代表提議：提案僅討論到甲案第伍條第四項導師緩任原則(一)部分，剩餘時間不足討論且人數顯然不夠凝聚共識，提請暫停討論，清點目現場人數。[ 經代表們附議後進行清點人數 ]

◆清點人數為 74 人，未達應出席人數半數(98 人)，故通過提議  
提案三暫停討論，延期再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16 點 05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第2學期 校務會議 暨  
期初全體教職員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文書組 烊整 105.01.19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壹、 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週二）下午 1：25～5：0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95 人，實到 人）。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致詞。

五、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六、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七、教師會長報告。

八、家長會長報告。

九、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暨全體教職員工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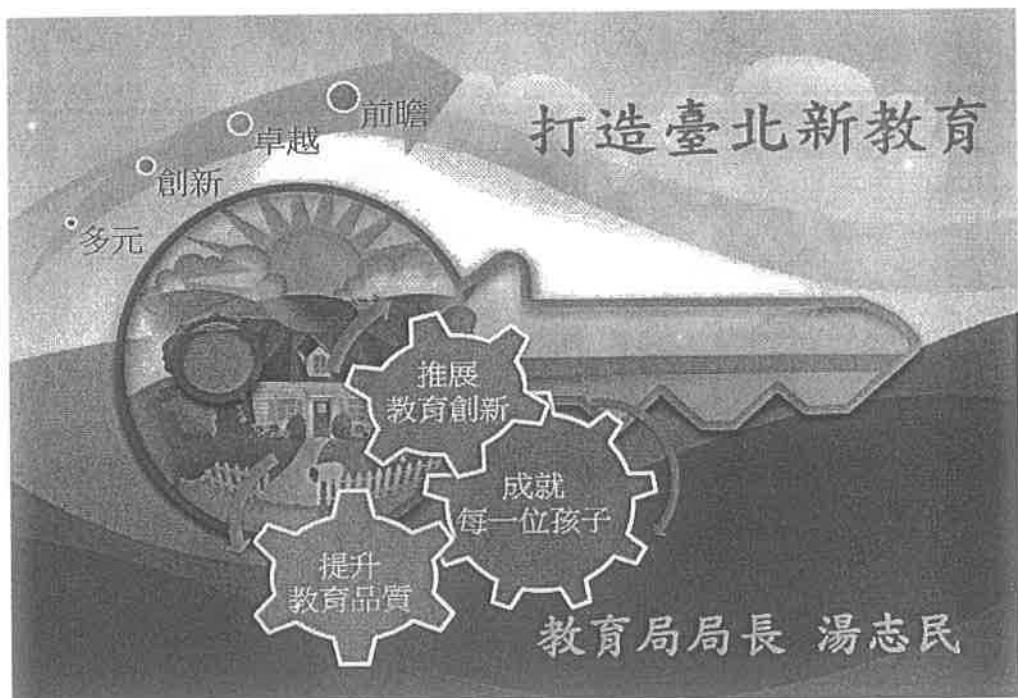
校長 梁振道整理105.01.19

壹、感謝同仁們平日的辛勞與努力，讓學校這一年來能平穩、平順、平安、平實走過，感恩！



貳、教育局重要政策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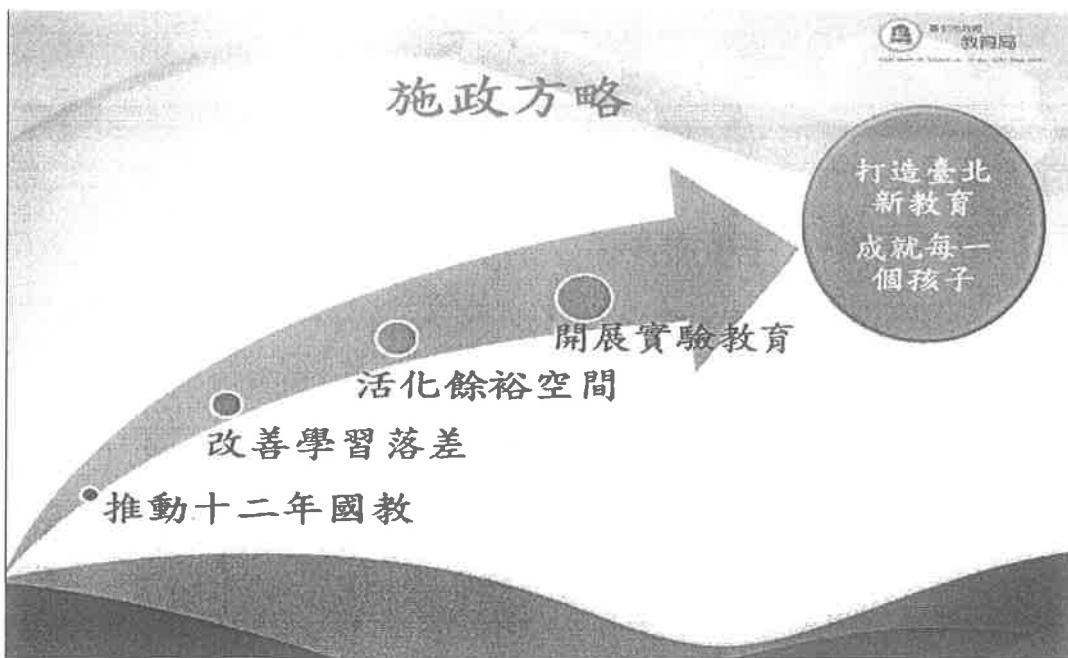
### 一、施政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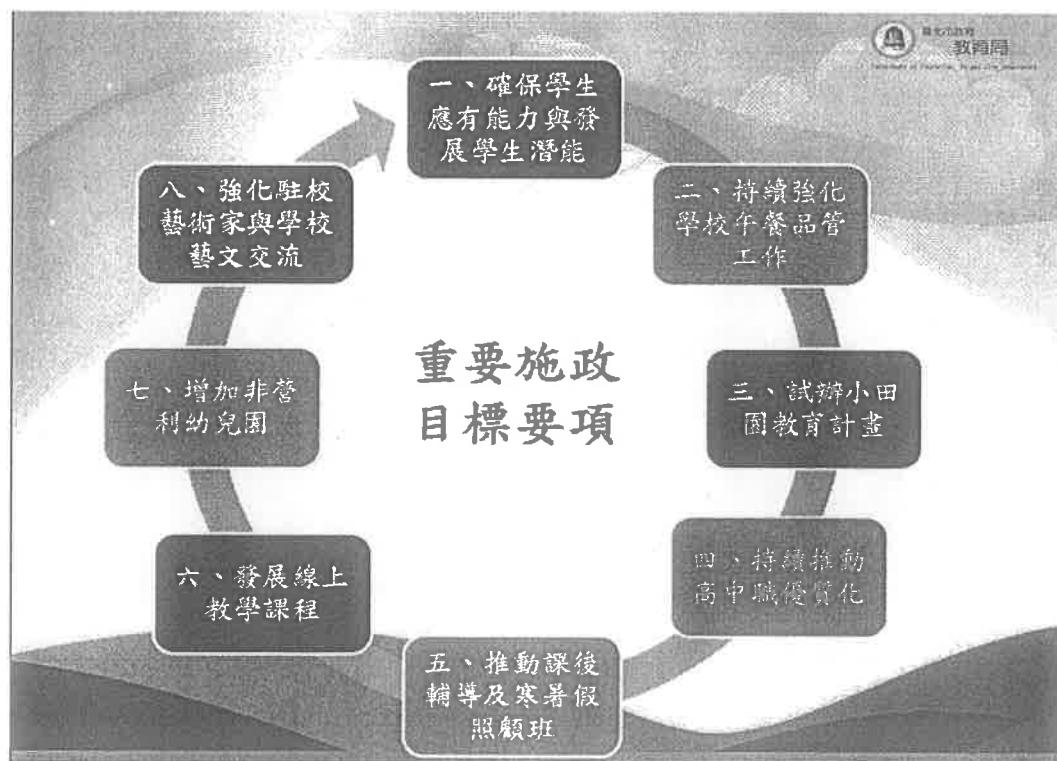
### 局長的教育理念

回歸教育的核心 - 孩子的成長和學習，從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職到大學，因應每一教育階段不同的教育任務，提供最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給孩子多元的課程、創新的教學、豐富的學習資源、無所不在的學習環境，支持每一位孩子的潛能發展，引導邁向幸福快樂的成功未來。期待全體教育局同仁、學校團隊和親師生們能通力合作，共同打造多元(diversity)、卓越(excellence)、創新(innovation)及前瞻(perspective)的臺北新教育。

## 二、施政方略



## 三、重要施政目標要項



- 一、 確保學生應有能力與發展學生潛能      六、 發展線上教學課程  
二、 持續強化學校午餐品管工作      七、 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三、 試辦小田園教育計畫      八、 強化駐校藝術家與學校藝文交流  
四、 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五、 推動課後輔導及寒暑假照顧班

## 貳、讓我們一起攜手同進、共創弘道國中的大未來

### 一、如何面對少子化的衝擊

#### 1. 感謝同仁們的支持：

1. 發展各領域的教學特色。
2. 下學期週三下午開設國小營隊活動，目前已進入規劃完成階段，預計於開學後招生。
3. 英語資優班與數學奧林匹亞營隊的持續開班。

#### 2. 規劃體驗學習活動：

1. 熊大秘密花園社團。
2. 七年級校外教學—九斗村農場體驗學習。

### 二、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的發展：

(一) 展現教師教學活力與動力。

(二) 鼓勵老師參與創新教學、行動研究與有效教學教案甄選。

(三) 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發展社群(不強迫鼓勵有意願、有興趣教師一起參與，行政全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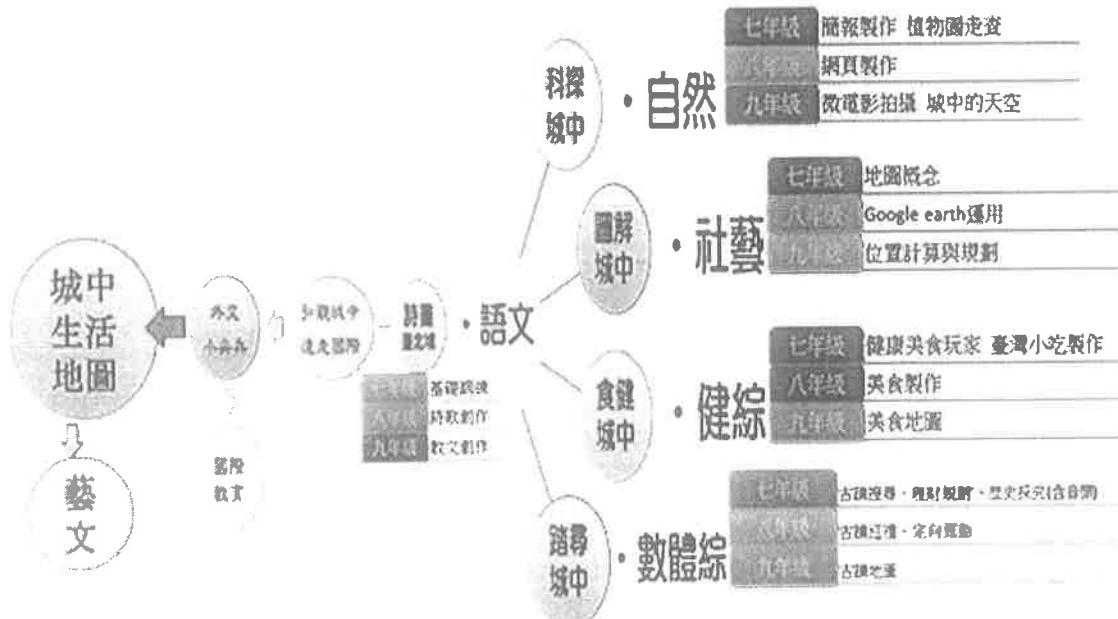
### 三、持續推動國際教育活動：

甲、接待國外中學教育參訪團（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

乙、帶領同學至國外參訪學校（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

丙、課程教學的結合：地理、歷史、英語.....

### 四、重新思考規劃亮點計劃的主軸—將於下學期教學研究會與老師們討論 弘觀城中、道走國際



# 賀！生日快樂

(元月份及二月份慶生會併於元月 19 日全校教職員工大會時舉行)

序號	職 稱	姓名	生日
1	幹 事	黃薰禾	1/1
2	警 衛	周耀華	1/3
3	專任老師	姚友雅	1/5
4	輔導老師	王麗雲	1/5
5	教務主任	金育文	1/15
6	校 長	梁振道	1/21
7	812 導師	杜宏展	1/26
8	813 導師	韓均君	1/26
9	908 導師	鄭乃榕	1/27
10	輔導主任	林國華	2/2
11	811 導師	李佳樺	2/4
12	專任老師	宋君薰	2/18
13	專任老師	陳逸祥	2/18
14	705 導師	蔡宇晨	2/22
15	幹 事	賴美靜	2/23
16	補校主任	王月娥	2/24
17	衛生組長	張雅雯	2/24
18	專任老師	范秀蘭	2/28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迎接新的一年，教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猴年行大運，身體健康順心，也懇請各位同仁持續給與教務處指導與支持。
- 二、新學期之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同仁可視需要下載。
- 三、本學期預定於 3/4 日(五)辦理本校學校日活動，相關資料請及早準備，教師教學檔案請於 2/26 日（五）下班時間前上傳完畢，以利教務處後續彙整並提供家長參考。
- 四、為推動本校學生閱讀能力，此次寒假作業規定七、八年級學生閱讀建議書單，並繳交一份心得寫作，請老師協助推薦寫作優秀的學生，教務處將予以獎勵，若學生未繳交也將依作業檢查辦法予以懲處。
- 五、本學期由於師資調整，教務處因應課務需求，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調整部分課表，還請老師見諒。
- 六、教務處下學期將持續辦理多元特色課程，課程包含寫作班、動手做科學營、奧林匹亞數學營、英語檢定班、舞蹈班等，歡迎各位同仁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 七、教育部規劃將每年 2 月份訂為「世界母語日」，教務處下學期將推動「學校母語日」相關活動，如校園海報情境布置、課間活動播放以母語發音之音樂、母語日圖書週等活動。
- 八、基北區 10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相關重要時間：
  1. 基北區 10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3 月 1 日~3 月 3 日辦理校內報名收件。
  2. 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4、15 日考試，歡迎各位老師到現場為應試同學加油。
  3. 免試入學報名校內收件日期為 6 月 23 日。
- 九、九年級同學的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各項升學資料可至學校網頁「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連結內進行下載。

十、為因應九年級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封存，請有任教九年級藝文領域、健體領域及綜合領域的老師務必於1月22日前完成學期成績輸入及繳交；其他老師請於1月25日前完成學期成績輸入及繳交，請各位老師準時繳交，感謝大家，辛苦了！

十一、再次提醒各位老師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11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十二、本校 iamschool 已上線，可在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下載使用，就能即時收到學校的公告消息。

十三、教師授課應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並避免學生於課堂上睡覺。

## ◎未來發展

一、資訊教育推動，含研習規劃辦理，以利日後申請專案積分的累積。

二、命題設計與落實審題研討，引領教學品質再攀高峰。

三、辦理第六群組精進課程計畫(英文領域)。

四、持續發展本校亮點計畫。

五、推展有效教學教案撰寫工作坊與行動研究工作坊。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感謝各位教職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本學期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期能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讓學務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謝謝大家！
- 二、請全體教師繼續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恪遵零體罰之教育政策。
- 三、1月20日（三）至1月26日（二）辦理新馬國際教育海外學習參觀。
- 四、2月2至4日繼續辦理服務學習--「一日替代孫」活動。
- 五、本校將繼續承辦105年度市長獎頒獎典禮活動，日期訂在6月18日。
- 六、本校47週年校慶將訂於5月20日（五）舉行。
- 七、九年級畢業典禮暫訂在6月14日（二）上午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行。
- 八、「環境教育法」已於100年6月5日起實施。屆時，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之員工、教師、學生，每年都得參加四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未依規定參加環境教育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處以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本年度衛生組已百分百完成每位同仁之認證，敬請各位老師明年度依規定參加環教研習。
- 九、參加交通部與教育部辦理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選，榮獲金安獎殊榮，感謝大家的付出與努力。
- 十、榮獲臺北市104年度列管公廁評鑑國中組第二名殊榮，感謝大家的付出與努力。
- 十一、參加「臺北市104學年度學生運動健康150計畫典範學校」評選，榮獲優等學校殊榮。
- 十二、參加「臺北市104學年度服務學習學校團隊」評選，榮獲優等。

學務處所有同仁敬祝大家：

歡歡喜喜迎猴年，幸幸福福慶團圓！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總務處報告事項

### ◇業務及宣導事項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長期以來對總務處的支持，上年度工程進行期間造成大家諸多不便與困擾，敬請包含見諒。若是發現校園內各項問題，煩請通知總務處，讓我們能及早處理，感恩感謝。
- 二、為加強本校師生同仁的防災知能，並配合教育局來函辦理防災演練，104-2 規劃如下：
  - (一)105/02/19(五) 第五、六節，針對七年級進行防災演練第二要項--消防宣導及演練活動，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協助，屆時演練項目分別為：地震體驗車、油盤滅火、室內消防栓操作示範及煙霧體驗。
  - (二)105/03/25(五)上午 10:00 實施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以提升各級機關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落實「離災、避災、救災」的防災工作。  
總務處將於規劃後再召開工作協調會，請各位老師與處室同仁一同參與。

### 三、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 (一)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電目標。其中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執行單位為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者，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 (二)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油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為警勤、消防、醫療救護、工程、國防戰備訓練、檢察、調查、矯正、關稅及稽查取締等單位除外。
- (三)節約用水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水目標。
- (四)節約用紙目標：執行單位應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其中機關學校於 103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須達 100%。

### ◆103、104 年度電費用比較表

	當期耗用量		基期(95)年度 當期耗用量		當年度與比較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用電度數(度)	電費金額(元)	用電度數(度)	電費金額(元)	電費金額(元)	增減比例(%)	用電度數(度)	增減比例(%)
103年	743,300	3,068,686	848,100	2,518,669	550,017	21.83%	-104,800	-12.36%
104年	769,300	3,032,707	848,100	2,518,669	514,038	20.41%	-78,800	-9.29%

◆101~104 年度自來水使用比較表

年度	用水度數 (度)	用水費用 (元)	增減比較(元)
101 年度	24,589	431,790	
102 年度	37,308	601,253	169,463(比較 101 年度增加費用)
103 年度	40,380	640,818	39,565(比較 102 年度增加費用)
104 年度	48,381	747,803	106,985(比較 103 年度增加費用)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基本費用調整為 10,098 元(原基本費 9617.1 元)，  
1001 度以上每度 20 元(原單價每度 7.6 元)，如以 104 年的用電度數換算，  
將再增加水費 560,815 元，預估 105 年度自來水費約為 1,308,618 元。

◆101~104 年度電話費用比較表

年度	電話費用(元)	增減比較
101 年度	268,957	
102 年度	285,466	
103 年度	309,081	
104 年度	328,875	19,794(比較 103 年度增加費用)

◆101~104 年度紙張費用比較表

年度	紙張費用(元)	增減比較
101 年度	247,165	
102 年度	321,208	
103 年度	287,039	
104 年度	314,367	27,328(比較 103 年度增加費用)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內完成採購標案如下：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1	104 年度經緯樓穿堂天花板整修工程	525,315
2	104 學年度第 45 屆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案	590/每本
3	104 年幼獅樓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585,000
4	104 年幼獅樓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9,280,000
5	105 年度九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案	5,570/每人
6	105 年度國際教育採購案	42,000/每人
7	105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	365,000
8	105 年度清潔服務採購案	99,000
9	105 度機電維護採購案	24,000
10	105 度飲用水設備保養採購案	90,520
11	105 度快速印刷機租賃採購案	24,000
12	105 度電梯(活動中心)採購案	30,000
13	105 度電梯(幼獅樓)採購案	32,100
14	105 度人力保全採購案	492,774
15	105 度瓦斯採購案	6,460
16	105 度機電保全採購案	96,000
17	105 度校園環境綠美化採購案	94,500

## 五、目前及未來將進行的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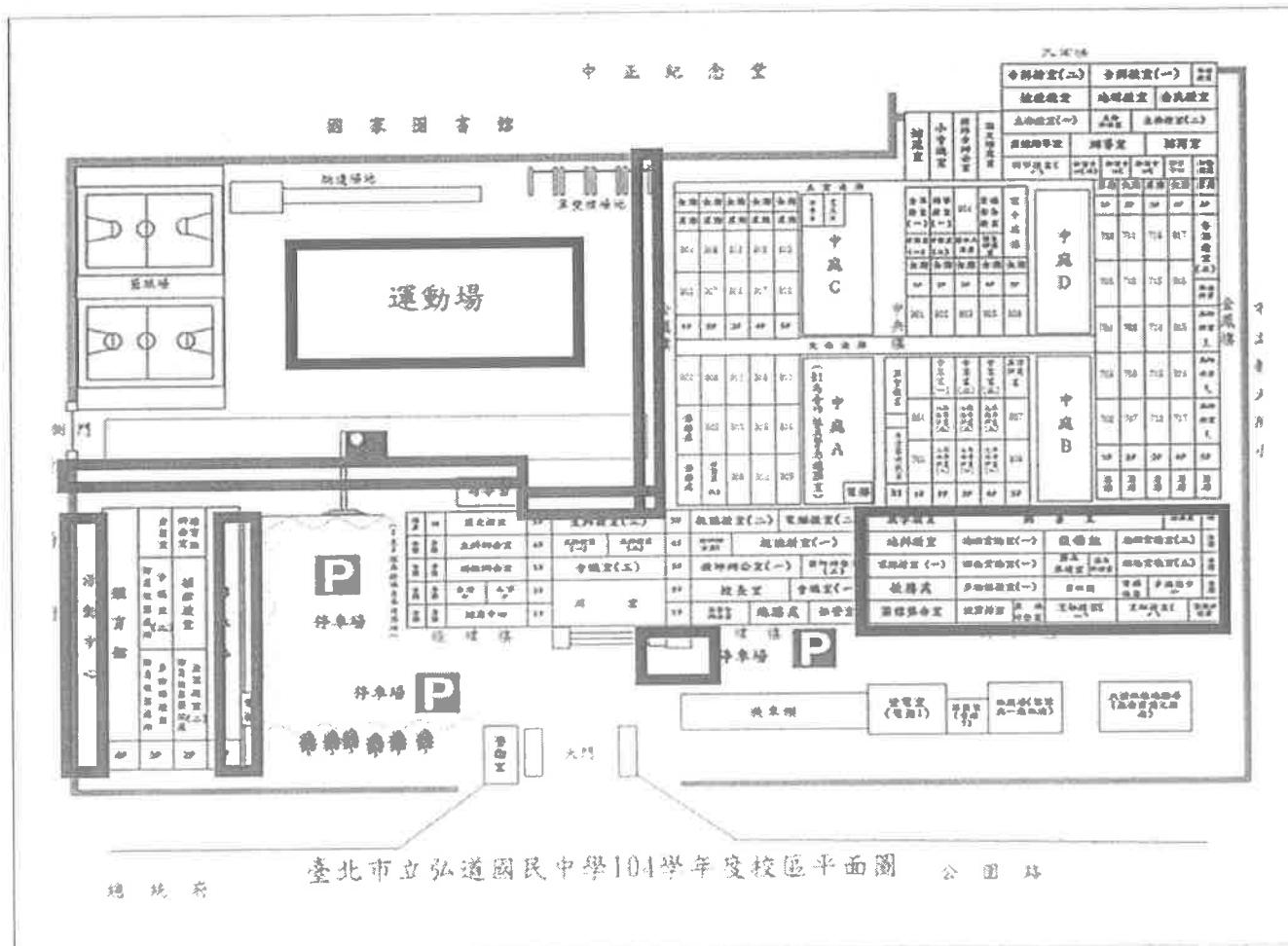
	項目	時間	備註
1	七年級校外教學採購案	進行中	105/01/14 決標
2	八年級隔宿露營採購案	規劃中	---
3	運動場草坪整平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規劃中	---
4	校內排水溝整修工程(第一期)委託技術服務	規劃中	---
5	活動中心一樓地坪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規劃中	---
6	運動場草坪整平工程採購案	規劃中	---
7	校內排水溝整修工程(第一期)採購案	規劃中	---
8	活動中心一樓地坪整修工程	規劃中	---
9	105 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規劃中	---
10	105 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	規劃中	---

## 六、105 度預計施作工程：

- (一)幼獅樓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二)運動場草坪整平工程
- (三)校內排水溝整修工程(第一期)
- (四)活動中心一樓地坪整修工程
- (五)105 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

★幼獅樓結構補強工程已於 104 年底發包完成，預計 105 年 6 月中開工，105 年 8 月底完工，由於工程施工前置準備的需要，幼獅樓相關行政處室(教務處、設備組、設備組及家政辦公室)將規劃於五月底前完成搬遷，圖書館將於六月初開始暫停開放，各專科教室(數學教室、理化教室、地科教室、電腦教室、二樓多功能教室、烹飪教室及集合室)也將在六月初先進行整理，各領域教師如需使用教室者，請先做規劃排開。

## ★105 年度施工區域圖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對於輔導室的支持，經過大家共同的努力，本校輔導工作得以順利推動，輔導成效得以展現，相信在未來的一年，各方合作將更密切，輔導網絡更綿密。

各項工作成效分述如下：

### (一) 輔導工作務實穩健循序漸進：

輔導轉介個案人數突破百位再創歷史新高，舉凡各項諮詢數、晤談量皆超過以往，親師生互動頻繁，溝通順暢，高度顯現同仁對於輔導工作的重視及信任。

### (二) 生涯發展多元、適性及專業：職業試探課程適性化、升學輔導團隊專業化、升學宣導活動多元化。

### (三) 資優教育蓬勃發展：

#### 1. 資優團隊更加堅強，各領域參與教師逐年提升。

(1) 國文資優：吳依瑾、陳伯齡老師。

(2) 英語資優：陳復國、林悅平、林美依、傅淳偉、鄭文茜、蔡宇晨、吳佩儒老師、外籍教師 Cameron、Jason 老師、英語教學專業行政人員林佳臻老師。

(3) 數學資優：

a. 奧林匹亞：教務處主辦，本校多數數學領域教師。

b. AMC 及 JHMC：輔導室主辦，林國華主任、蔡嘉偉組長、江旭昇老師。

(4) 理化資優：王伯人、吳郁書、姚永宏老師。

#### 2. 國、英、數、理等各項課程呈現多元生動、並具深度及廣度。

二、12/29(二)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籌備會，決議下學期學校日活動於 105 年 3 月 4 日週五晚上辦理，時程約略調整如下：

(一) 七、八年級：19：00 至 19：45 專題演講(看見孩子天賦)

19：45 至 20：45 親師座談

20：45 活動結束

(二) 九年級：19：00 至 20：00 親師座談

20：00 至 20：45 專題演講(考前壓力調適)

20：45 活動結束

風調雨順百花齊開

猴年亨通鴻運頭彩

猴年行大運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 104 學年度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 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 。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 二、 欲登記 106 年退休同仁請於 1 月 29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 三、 教師待遇條例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現行規定將隨之變動，例如教師職務加給種類增加(第 13 條)、取得較高學歷提敘方式改變(第 10 條)等。
- 四、 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尚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 ※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教師法 14 條 1 項 14 款。(據悉之前審計部以健保資料比對其他系統查獲各機關學校違法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近期又比對酒駕與懲戒，未來持股？專業證照？)
- 五、 重申加班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各單位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另依市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並以補休假為原則。補休限加班後 6 個月內；同一時段因公申報加班補休、或加班費、鐘點費、導護費等其它費用均不得重複。
- 六、 人員異動：  
會計室林霄玲主任 1041202 調市立大學會計室專員、吳美華主任 1050106 到職、佐理員王毓如 1041120 起請假由約僱人員陳慧美代理、教務處約僱人員林錦佐 1050201 到職、教師陳啟祥 1050201 退休。

提案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擬提申辦 105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續辦，懇請支持。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4 月 12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3673300 號函般修訂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辦理。</li><li>提請審議，通過後將報局核定後實施。</li></ol>
辦 法	請參閱附件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備 註	

提案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1366482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辦理。</li><li>學校依運作需要，敦請有關教師協辦行政、發展校務，依規定酌予減課，總減課時數以 48 節為限。</li><li>經與教師會討論協商後，訂定本校 105 學年度校本減課項目、節數及優先順序，請審議。</li></ol>
辦 法	請參閱附件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校本位減課實施要點(草案)
備 註	

提案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繼續討論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業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惟實施以來，尚有未盡之處，因此，為使導師遴聘制度更加完善，經過 103 學年各領域教師集思廣益，提供了不少的想法與建議。</li><li>2. 由學務處彙整各領域各科教師建議事項後，提出甲乙兩方案，送本會議討論與議決。</li><li>3. 經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甲案)草案之內容--自第壹至第伍點二、服務任職年資積分計算止之修正條文已討論過(詳後附件)，請繼續討論未修正之條文。</li></ol>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甲案)草案 【全體教師積分制】</li><li>2.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乙案)草案</li></ol>
備 註	

## 提案一附件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4 月 12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3673300 號函頒修訂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初任、新進、自願成長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改進教學方法、促進班級經營能力和適應學校生活，同時塑造校園研究及成長的氣氛，促進學校教師專業能力及素養，提昇整體的教育品質。

三、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一)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續聘得連任。任職期間，應輔導與協助下列服務對象(以下統稱為「夥伴教師」)：

1. 初任教學 2 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本校服務之教師。
3.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前項除第 1 款不限人數之外，第 2 款至第 4 款之總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 5 為上限。

(二)本校人數分析：

1. 本校現有班級總數共 54 班(含體育班 3 班、特教班 1 班及學習資源班 1 班)，教師編制共 121 人。
2. 105 學年度預計服務對象之人數共約 5-17 人。

四、教學輔導教師的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

(一)預定人數：

1. 本校 103 學年度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共 24 位，由校長視實際情況聘任之。
2. 推薦有意願之教師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

(二)遴聘過程：

1. 推薦甄選：(推薦表如附件)

(1)由學校專任教師及退休教師自我推薦或學校教師、家長、行政人員提名，參加甄選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①8 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 ②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 4 年以上教學經驗。
- ③具有熱心服務的人格特質，且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④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⑤具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2)由各領域召集人、行政人員組成推薦委員會(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推薦儲訓人選，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

(3)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示後，報教育局核備。

## 2. 儲訓：

(1)應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及回流通過者，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學校依規定聘兼之。

(2)前項所稱之證書其有效期間為 10 年，證書超過有效期間之教師，欲再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應參加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課程後，其有效期間得再延長 10 年，學校始得再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 五、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的配對方式：

(一)考量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之辦公地點、任教科目（學習領域）、任教年級、職務性質及人格特質等因素，以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二)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 1 至 2 名服務對象為原則。

## 六、教學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一)協助夥伴教師了解與適應班級、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二)觀察夥伴教師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三)與夥伴教師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四)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示範教學、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協助進行學習評量等。

## 七、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的在職成長規劃：

(一)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學校或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所舉辦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二)前項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三)全體教學輔導教師分組辦理研習、讀書會或經驗分享等活動，以每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

(四)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體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之研習，得邀請專家學者主講。

(五)入班觀察教學以每個月 1 次為原則，並進行自評、觀察會議及回饋會議。

(六)鼓勵參加教學創新與行動研究比賽、或其他相關教育比賽及活動。

## 八、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

- (一)每學年初辦理教學輔導教師級夥伴教師相見歡活動，促進彼此認識、熟悉、信任。
- (二)每輔導一名夥伴教師，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1節課。
- (三)前項減授鐘點，若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超鐘點費。
- (四)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 (五)由學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分組共同空堂時間，俾利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 (六)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核撥，如有不足，將爭取其他管道補助。

## 九、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實施進度甘梯圖)

工作事項	月份	105年												106年					
		1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撰寫計畫、徵才																			
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試辦要點																			
接受審查																			
確定本校辦理之申請																			
遴薦教學導師培訓名單並報局																			
前置作業期																			
教學導師職前訓練																			
聘請教學導師並確定配對																			
教學導師開始實施各項輔導工作																			
教學導師與服務對象在職成長																			
接受訪視																			
工作檢討會																			
擬訂成果報告																			
經費核銷																			

## 十、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 (一)預期成效：

1. 協助初任、新進、自願成長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及素養。
2. 營造溫馨、互信、互助及專業成長的校園文化，讓學校在穩定中發展。

### (二)進行必要之教學改進與自我評鑑措施

1. 定期召開教學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教學輔導教師與其夥伴教師共同出席研討相關議題。
2. 每學期至少應辦理1次工作檢討會。
3. 每月辦理教學視導與回饋，經自評及他評後，發現並改進相關之教學問題。
4. 依所授課之教材內容，隨時更新或充實教學檔案內容。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 (一)本試辦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並視需要辦理成果發表。
- (二)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得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
- (三)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應經教評會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註銷、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四)前項學校教學輔導教師經免除職務後，學校得報請教育局核定，另行聘任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續任完成所剩餘之聘期。

####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表**

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____ 年 ____ 月		專長領域	
基本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li> <li><input type="checkbox"/>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li> <li><input type="checkbox"/>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li> </ol>			
評鑑推動小組推薦理由				
小組委員簽章				
教評(課發) 會初審意見				
教評(課發) 會委員簽章				
學校複核	承辦主任		校長	
教育局/中部辦公室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後再邀請			
教育局/中部辦公室	承辦人	課長/科長	教育局長/機關首長	

※教育局/中部辦公室於核定時，請衡量領域及年級的分配比例。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校本位減課實施要點(草案)

-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66482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辦理。
- 二、學校依運作需要，敦請有關教師協辦行政、發展校務，依規定酌予減課，總減課時數以 48 節為限。（總班級數降至 44 班（含）以下時，總減課時數降為 42 節）
- 三、經與教師會討論協商後，減課項目、節數及優先順序如下：

順序	項 目	每 人 減 課 節 數	總節數	備 註
1	領域召集人	2	8+8	七大領域八大科召集人共 8 人 (其中一節採外加，不受總減課時數限制)
2	級導師	2	6	七、八、九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
3	教師會	1-5	6-8	由教師會自行協調減課人選
4	協辦行政	2-6		協辦行政工作 3-6 人
5	合作社經理	0-2		合作社經理得由教師 1 人兼任
6	學校代表隊或 社團指導老師	1-2		利用課餘固定時間指導學生練習並參加比賽，如田徑隊、國樂團及合唱團。
7	教學輔導教師	1	26-28	依規定得由校長聘任教學輔導教師協助輔導新進教師，並予減課
8	專業社群	1		1. 本專業社群意指參加「教學卓越獎」或「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等相關比賽之團隊。 2. 參加「教學卓越獎」比賽之社群得減 3 節；參加「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比賽之社群得減 1 節。
最高減課時數			48	依規定最高為 58 節(48 節)

四、校本位減課若有重複則擇一項（擇項或擇優）減課。

五、專業社群之申請手續及相關規定，另行規範之。

六、若該科教師之授課節數與開課節數相同，所減出之課務請同科老師（專任老師為優先）以超鐘點之方式處理。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甲案)草案

甲案：全體教師積分制  
103.12.30 辦理說明公聽會  
104.01.19 校務會議討論擋議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八條規定：學校聘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行政工作時，應經本人同意，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全體教師均應遵守。

###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輪聘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服務任職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 四、專、兼任輔導老師依教育局規定得免任導師。
- 五、體育老師擔任常年性代表隊教練(社團性代表隊不算)時視同擔任導師，得免任導師。
- 六、童軍團長得免兼任導師。

###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教育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遴聘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 伍、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
  - (一)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須經導師遴聘小組確認，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 二、服務任職年資積分計算：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之資績給分如下：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1	在本校導師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2	在他校導師年資（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 1.5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4	在他校擔任組長年資（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u>1.5</u> 分
5	在本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u>4</u> 分
6	在他校擔任主任年資（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u>2</u> 分
7	在本校擔任教師會長	每滿一學年加 <u>3</u> 分
8	在他校擔任教師會長（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u>1.5</u> 分
9	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工作者	每滿一學年加 <u>1</u> 分
10	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系統管理師、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係指老師指導的社團，學生代表學校爭取榮譽而言），及常年性代表隊指導老師	每滿一學年加 <u>1</u> 分
11	在本校擔任導師未滿一年	每滿一學期加 <u>1.5</u> 分
12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者（需滿一學期以上）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	額外加 <u>1</u> 分
13	中途接任九 年級導師或組長者（需滿一學期以上）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或接到畢業，或九下接班到畢業	額外加 <u>2</u> 分
14	在本校三年內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每滿五個工作日加 <u>0.1</u> 分

-----以上為 104.01.19 校務會議討論過修正之條文-----

三、導師遴聘順位：未符合導師緩任原則者依本順位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已緩任導師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

社會領域建議修改---

第二順位：已申請緩任且通過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留職停薪不算在此）

第三順位：全體教師依積分排定兼任導師優先順序，積分低者優先兼任導師；如兩人積分相同時則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較少者優先兼任導師，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再相同時，則抽籤產生。

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須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

得緩任導師一年。

公聽會建議---將「得」修改為「須」

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  
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  
(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或組長

國文科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  
且任滿二年者，或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

行政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且任滿二年者，或  
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但新進本校教師須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  
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第三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只能申請使用一次

自然領域建議---

第三順位：教師年滿 50 歲且已在本校服務滿 25 年者，且擔任導師或組長以上行  
政職務 15 年者，得永久免任導師。

第四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認定者。

第五順位：遴聘過程中已懷孕的女教師。

第六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三年組長或主任者。

(二) 有上述所列任一條件者，若受導師需要名額所限，未能排入緩任導師名單時，  
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三) 緩任須於導師建議名單確定公布後一週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數學領域增加---建議

陸、導師遴聘流程

一、四月中旬，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協商，依全校新年度導師員額編制提出導師需求人數，  
然後由學務處發給教師填寫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年資積分調查表，並書面公告全校教  
師積分。

國文科建議增加---並書面公告全校教師積分

自然領域建議增加---由學務處主動提供教師積分表

二、六月初，由學務處擬訂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依本要  
點推薦遴聘導師人選。

三、六月底前將推薦遴聘導師人選名單，簽請 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柒、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遴聘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遴聘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  
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遴聘小組將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校長若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退回

遴聘小組復議。復議結果若校長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協商變更之。

國文科建議---教師會修改為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

三、教師若對遴聘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遴聘小組提出申覆。

捌、中途更換導師之處理：

一、現任導師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由本人或訓導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需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之，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家長列席。

(一) 若審議不通過，則原任導師仍須續任。

(二) 若審議通過：

1.若原任導師班級經營不當，經本小組議決情況嚴重者，建請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追究其相關責任。

數學領域建議---業務單位改為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

2.由學務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同科老師（行政建議---行政協調同科老師或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由全體專任教師（該年度通過緩任導師資格者除外）中服務年資積分較低者接任該班導師；如兩人積分相同時則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較少者優先兼任導師，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再相同時，則抽籤產生。如積分相同時則再計算擔任導師年數較少者優先兼任導師，若擔任導師年數再相同時，則抽籤產生。

公聽會建議一刪除上述字畫線部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公聽會建議補充--若學校無教師會或教師會暫停會務時，有關本實施要點中教師會代表得改為由全校教師票選二人。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乙案)草案

100.08.10 校務會議通過  
103.12.30 辦理說明公聽會  
104.01.19 校務會議未討論擱議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八條規定：學校聘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行政工作時，應經本人同意，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全體教師均應遵守。

###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輪聘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各科領域配額比例、~~導師年資服務任職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數學領域建議---導師年資改為服務任職年資

行政建議---增列

- 一、專、兼任輔導老師依教育局規定得免任導師。
- 二、體育老師擔任常年性代表隊教練(社團性代表隊不算)時視同擔任導師，得免任導師。
- 三、童軍團長得免兼導師。

###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教育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遴聘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 伍、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英文科建議修正---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須經導師遴聘小組確認，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二、導師服務任職年資積分計算：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之資績給分如下：(數學領域建議---導師改為服務任職年資)

綜合領域建議增加---以有合格教師證書為計分對象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1	在本校導師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 分 社會領域建議---3 分
2	在他校導師年資（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 1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5 分 社會領域建議---3 分
4	在他校擔任組長年資（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25 分 社會領域建議---1.5 分
5	在本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社會領域建議---4 分
6	在他校擔任主任年資（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社會領域建議---2 分
7	在本校擔任教師會長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刪除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社會領域建議---2 分 英文科建議---1.5 分
8	在他校擔任教師會長（需附證明）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刪除  英文科建議---刪除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社會領域建議---1 分 英文科建議---刪除
9	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工作或系統管理師者  自然領域建議增加---系統管理師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0	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系統管理師、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  社會領域建議---刪除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社會領域建議---刪除
11	在本校擔任導師未滿一年	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 社會領域建議---1.5 分
12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者（需滿一學期以上）  社會領域建議---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	額外加 1 分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或組長者（需滿一學期以上）  國文科建議增加---或接到畢業  社會領域建議---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  公聽會建議增加---或組長	額外加 2 分
14	在本校上學年度三年內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公聽會建議---三年內	每滿五個工作日加 0.1 分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增加---

15	在本校擔任專任老師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6	在他校擔任專任老師	每滿一學年加 0.5 分

社會科建議刪除---15，16

國文科建議刪除---15，16

三、導師遴聘順位：未符合導師緩任原則者依本順位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已緩任導師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

社會領域建議修改---

第二順位：已申請緩任且通過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留職停薪不算在此）

第三順位：依各領域配額，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者優先，若導師年資積分相同，則抽籤產生。

綜合領域建議---

第三順位：依考科與非考科二群組配額（配額比例交領域研究會討論），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者優先，若導師年資積分相同，則抽籤產生。

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須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公聽會建議--將「得」修改為「須」

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或組長

國文科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且任滿二年者，或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

行政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且任滿二年者，或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但新進本校教師須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第三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只能申請使用一次

自然領域建議---

第三順位：教師年滿 50 歲且已在本校服務滿 25 年者，且擔任導師或組長以上行政職務 15 年者，得永久免任導師。

第四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認定者。

第五順位：遴聘過程中已懷孕的女教師。

第六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三年組長或主任者。

（二）有上述所列任一條件者，若受導師需要名額所限，未能排入緩任導師名單時，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三）緩任須於導師建議名單確定公布後一週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數學領域增加---建議

### 陸、導師遴聘流程

一、四月中旬，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協商，依領域員額編制提出各領域導師建議人數，然後由學務處發給教師填寫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年資積分調查表。

自然領域建議增加---由學務處主動提供教師積分表

公聽會建議—由人事室提供教師積分表

#### 行政建議增列---

各領域教師(不含組長)須擔任導師比例原則如下：語文領域（國文、英文）、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理化、地科）佔七成以上，生物及社會領域佔五成以上，資訊科輪擔任資訊組長，其他科教師佔三成四以上。

#### 自然領域理化地科建議增列---

各領域教師須擔任導師(含組長)比例須達六成七以上。

二、六月初，由學務處擬訂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依本要點推薦遴聘導師人選。

三、六月底前將推薦遴聘導師人選名單，簽請 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柒、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遴聘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遴聘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遴聘小組將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校長若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退回遴聘小組復議。復議結果若校長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協商變更之。

國文科建議---教師會修改為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

三、教師若對遴聘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遴聘小組提出申覆。

### 捌、中途更換導師之處理：

一、現任導師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由本人或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需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之，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家長列席。

(一) 若審議不通過，則原任導師仍須續任。

(二) 若審議通過：

1. 若原任導師班級經營不當，經本小組議決情況嚴重者，建請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追究其相關責任。

數學領域建議---業務單位改為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

2. 由學務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同科老師（數學領域建議---刪除）、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同領域老師、跨科領域老師等。

公聽會建議—刪除上述字畫線部分

英文科建議---由學務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同科老師、職務積分較低者接任該班導師，如積分相同時則再計算擔任導師年數較少者優先兼任導師，若擔任導師年數再相同時，則抽籤產生。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公聽會建議補充--若學校無教師會或教師會暫停會務時，有關本實施要點中教師會代表得改為由全校教師票選二人。

